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勞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月祥

被　　告　再回樓飯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祺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

本判決附件：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件（前經被告法定代理人鄭祺憲到場陳稱：公司對於勞方所提出任職期間欠薪共計新臺幣98,333元，沒有異議，僅因公司週轉問題，故無法承諾勞方給付期限等語）。

附錄法文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